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樹權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77、13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樹權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高樹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同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。
- 二、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事證已明並審理終結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命被告具保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可確保後續刑事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忻彤